

新华社长沙9月25日电（记者刘良恒）记者25日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，涟源市人民法院近日公开开庭审理“人人国际”电信网络诈骗案，并当庭宣判。颜琦等3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。

法院审理查明，2018年9月，被告人颜琦、易轩、戴仲芳三人共同商量实施电信网络诈骗，确定非法所得分配比例为颜琦分40%、易轩分35%、戴仲芳分25%，由颜琦、易轩出资购买电脑、手机、虚假微信号等用于诈骗的设备，由颜琦负责招聘业务员、代理团队并管理该诈骗集团。戴仲芳不出资，只负责“人人国际”App网络诈骗平台（先后使用“大唐财富”“巨赢财富”“中茂国际”“人人国际”等名字）的搭建及维护等工作。此后，颜琦和戴仲芳通过网络渠道联系被告人陈文轩，利用陈文轩的“奇云付”第三方支付平台，作为骗取被害人钱款的支付渠道，陈文轩从中获取总诈骗金额3%的提成和1%的平台手续费。

平台搭建好后，颜琦召集被告人蔡明等人在长沙、益阳的窝点实施网络诈骗。同时，颜琦招来被告人刘佳威等人作为代理，并向各代理人员提供诈骗平台、技术和资金支付接口。各代理人员分别在深圳、岳阳、长沙、益阳等地设置窝点实施诈骗，诱骗被害人到“人人国际”App上购买所谓“比特币”“外汇”等虚拟货币，并通过App后台控制虚拟货币涨跌，从而达到诈骗目的。颜琦、易轩、戴仲芳从各代理人员诈骗金额中获取5%-10%不等的分成。经鉴定，该集团诈骗总金额达180余万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颜琦等38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的手段，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，依法予以惩处。法院依据颜琦等38人在该集团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各自骗得的涉案金额，依法定罪量刑。

声明：转载此文是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。若有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，请作者持权属证明与本网联系，我们将及时更正、删除，谢谢。